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6-NJMD-C2026-0009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六合区全行政区域地下管线动态维护探测技术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

供货单位：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乙方 1）

南京市六合区经纬测绘有限公司（乙方 2）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 制

采购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下称甲方）

供应方：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下称乙方1）

南京市六合区经纬测绘有限公司（下称乙方2）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9月30日政府采购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2026年度六合区全行政区域地下管线动态维护探测技术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2026年度六合区全行政区域地下管线动态维护探测技术服务

2、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内容:

1、数据治理

根据市管线中心下发的数据治理任务，进行外业修补测和内业修改。

专项管线数据质量提升，对于库内空白区域进行修补测；并结合权属单位已有数据进行进一步对比分析。

2、资料收集和外业巡查。

管线工程资料收集，即城市规划市政报建案件、开挖许可证、权属单位实施的市政工程项目资料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确定可能引起管线变化的工程地点和工作内容。

外业巡查，即对本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管线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巡查，动态发现管线变化，为管线动态维护提供修补测的依据。外业巡查重点主要包括：（1）地面施工开挖；（2）新敷设管线；（3）未按要求实施的管线竣工测量的建设工程；（4）其它可能引起管线变更的情况。

3、管线现场核实。

甲方任务下发后，通过现场踏勘、人工巡查，核实现场管线地理空间信息有无变化，同时也包括通过资料收集和外业巡查发现的可能变化的管线。

4、整理和修补测。根据相关数据规范和采购人需求，对本项目范围内管线数据进行基础地理信息整理、对管线变化区域开展管线修测、对管线数据未覆盖区域开展补测。具体包括：（1）管线工程报建阶段申请管线数据时进行现场核实，核实有变化或无数据覆盖时开展范围面内修补测；（2）通过资料收集和外业巡查发现管线变化区域或管线数据未覆盖区域时需开展区域内修补测；（3）

竣工测量数据入库接边存在问题，需要外业核查而实施的管线修补测。（4）在库数据质量提升，对在库数据进行分区、分级、分类管理。使数据主干成网、属性完备等。

5、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测绘工作。

三、实施范围

六合区全行政区域（不包含江北新区直管区）总面积约为1295平方公里。

四、 服务工作执行技术标准：

1.标准

（1）《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2）《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GB/T 39616-2020；

（3）《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4）《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5）《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7）《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33-2014；

（8）《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3201/T 258-2020（以下简称《技术规程》）；

（9）《管线测绘技术规程》CH/T 6002-2015；

（10）《管线数据标准》DB3201/T 257-2020（以下简称《数据标准》）；

（11）《江苏省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DGJ32TJ 213-2016；（江苏省建设工程标准）；

（12）《南京市管线数据标准》 DB 3201/T 257-2020；（南京市地方标准）；

（13）《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DB 3201/T 282-2020（南京市地方标准）；

（14）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规划监督测量相关技术标准；

（15）与本项目工作内容相关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2.坐标系统

坐标系执行2008南京地方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3.管线修补测取舍标准

按管线的江苏省建设工程标准、南京市地方标准执行。

五、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管线实测综合单价为2590.00元/公里（大写：贰仟伍佰玖拾元/公里）；管线修测的综合单价：管线实测综合单价的60%，即1554元/公里;管线数据整理融合的综合单价为管线实测综合单价的10%,即259元/公里。合同总价最高限价为1600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2、结算方法：管线测量工作完成后，结算价格以“单价×实际公里数”进行核算。成果验收通过后,结算价格以“综合单价×实际管线公里数”进行核算，若结算价格超过160万，按照160万结算，超出部分不另行结算。实际管线公里数应是经采购人认定的管线公里总数。

3、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后期的成果汇交，同时牵头组织验收等工作，负责地下管线动态维护等工作约占总量的70%;南京市六合区经纬测绘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前期准备工作和方案编制，配合验收等工作，负责地下管线动态维护等工作约占总量的30%。

六、付款标准、付款流程、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合同完成后，甲方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2）完成探测普查任务，交付成果并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合同价款。

（3）（乙方1、乙方2）根据各自实际结算额分别开具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分别支付。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甲方委托的所有服务成果均由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乙方对服务成果仅享有署名权。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九、成果的提交

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检查报告、管线数据成果资料等。

十、成果维护期

成果维护期一年，一年内乙方须免费提供成果维护。若发现存在漏测、漏查、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等情况乙方人应免费进行成果修正。

十一、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经费。

2、应当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在乙方按照要求提供成果的前提下，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组织实施地下管线动态维护任务，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2、乙方收到中标通知后，30日内办理完合同签订相关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任务，并按要求出具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报告。

4、乙方必须保证生产安全，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如有，另行协商）。

十二、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分包他人供应。

十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

1、乙方应按协商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实施服务。

2、乙方必须积极配合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等部门对甲方开展的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估以及资金使用的考核等事宜。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合同专用条款；

（二）协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成交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向乙方偿付项目总费用的50%（国家政策变化除外）。

十六、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完成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

3、乙方违法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转包或分包的，乙方应无条件立即整改。

4、除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②经甲方监督检查后,不符合甲方要求，经2次以上通知整改，仍无法达到标准的；③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的。

5、甲方依法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经支付的、不符合服务要求的款项全额退回，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继续履行赔偿责任，承担并支付一切费用。

6、因服务区域不同、涉及交接服务对象的，必须配合接收服务的机构进行交接，不得出现推诿、扯皮、激化服务对象与接收服务机构的矛盾、上交问题等情况，如有违反，经甲方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视情扣除应支付的服务费用。

7、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8、发生任何上述情形，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9、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各项义务。

十七、保密条款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对所获得或了解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

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否则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十九、仲裁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提交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十、合同附则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代理采购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盖章）

地址：六合区雄州街道雄州南路 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 1：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58 号皇冠科技大厦 13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户名：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南京市其林支行

账号：10131901040003692

乙方 2：南京市六合区经纬测绘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镇延安北路 3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户名：南京市六合区经纬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六合支行

账号：3200066870180100271l9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

乙方：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市六合区经纬测绘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在2026年度六合区全行政区域地下管线动态维护探测技术服务中涉及国家秘密，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际秘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保密信息定义

乙方在2026年度六合区全行政区域地下管线动态维护探测技术服务中所知悉的有关地下管线数据，其载体不限于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均属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

第二条、保密人员范围

保密信息人员是指一切可以接触到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高管、员工、为乙方提供劳务的人员、乙方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其它与乙方有关的可能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

第三条、保密措施

1、乙方应当保证以上人员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

2、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载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3.、乙方对存储、处理保密信息的计算机系统实行严格保密。

4、在本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销毁其占有或控制的全部保密信息以及包含或体现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他资料连同全部副本。（或本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占有或者控制的保密信息以及包含或者体现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他资料连同全部副本交还甲方。）

第四条、保密信息的使用

乙方使用保密信息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1、乙方对保密信息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应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的载体进行复制和摘抄；乙方收发、传递和携带保密信息载体外出，应当由专人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2、乙方不得将涉及保密信息的计算机、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不得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及保密信息的计算机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不得在非涉及保密信息的计算机、存储设备中存储、处理保密信息。

3、乙方不得将涉及保密信息的内容公开发表；不得将涉及保密信息的内容用于内部交流或学术交流；不得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保密信息。

第五条、保密期限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至该信息由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解密为止。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贰万元的违约金。

2、乙方泄露保密信息的行为如触犯刑法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的，则甲方将无条件配合侦察机关调查、移送法办。

3、乙方承担法定刑事责任并不能免除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即乙方仍应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的保密信息的行为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第七条其他

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二：

智力成果归属协议

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

乙方：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市六合区经纬测绘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对 **2026 年度六合区全行政区域地下管线动态维护探测技术服务**涉及相关数据及最终成果的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乙方因执行本项目所知悉的关于地下管线的数据不表示该内容的权属（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转让给乙方；乙方仅可在项目范围内合理使用。

第二条、乙方不得将因执行本项目所知悉的关于地下管线的数据公开、发表；不得将因执行本项目所知悉的关于地下管线的数据用于非项目需要的内部交流或学术交流。

第三条、本项目最终产生的一切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若甲方取得知识产权（如专利申请、著作权登记等）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四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该项目最终成果发表在公开出版物；不得将该项目最终成果用于内部交流或者学术交流。

第五条、乙方从事受托事项时，如涉及使用第三方技术或资料情况，则应确保获得许可或无权利争议。如因乙方行为致使甲方面临第三方提出权利争议，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法律风险的，则乙方应积极出面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因此使甲方必须承担停止使用或赔偿等法律责任的，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侵犯甲方智力成果的行为如触犯刑法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的，则甲方将无条件配合侦察机关调查、移送法办。

乙方承担法定刑事责任并不能免除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即乙方仍应就一切侵犯甲方智力成果的行为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第七条、其他

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